

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4 日第 9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03 日第 10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漢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整體教學、研究品質及辦學績效，追求永續發展，依據「大學法」第 5 條及「大學評鑑辦法」，建立各教學及行政單位之自我評鑑機制，特訂定「大漢技術學院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自我評鑑類別：

- 一、校務類評鑑：包含綜合校務、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國際事務、技術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專業類評鑑：包含各學系(通識中心)等教學單位之課程規劃、師資結構、教師教學、學習成效、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國際化及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辦理自我評鑑當學年度及前一學年度成立之系所，免辦理當次自我評鑑。

第三條 為統籌本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應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為推動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應成立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暨工作小組，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自我評鑑包括內部自我評鑑及外部自我評鑑二個階段，受評單位為本校組織規程內所設置之行政單位及系、所。

- 一、內部自我評鑑：由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執行，各單位自行進行內部自我評鑑，檢視效標達成狀況並進行自我改善。
- 二、外部自我評鑑：以每五年為一週期實施，參考教育部科技校院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邀請校外教育專家學者擔任評鑑委員，以實地訪視方式，採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程序實施，必要時得配合需要調整。

第六條 自我評鑑內容及分工：

- 一、校務類評鑑：業務統籌單位為秘書室；涵蓋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與社會責任及自我改善等 6 大項目。
- 二、專業類評鑑：業務統籌單位為教務處；涵蓋目標特色與系所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等 6 大項目。

第七條 為進行自我評鑑工作，需遴聘內部自我評鑑委員及外部自我評鑑委員，其遴聘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呈現。

- 一、校務類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各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情形，分別對每一評鑑項目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 二、專業類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第九條 各受評單位應提出持續改善方案，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檢視改進成果，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 一、內部自我評鑑：內部自我評鑑實施後，各受評單位應依據評鑑委員提供之建議，研擬改進方案，並於評鑑結束後 1 個月內，填報「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管制表」，由秘書室彙整後陳送本校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並逐年進行追蹤考核。
- 二、外部自我評鑑：外部自我評鑑實施後，校務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校務自我評鑑結果報告」；專業評鑑受評單位應填報「系、所專業自我評鑑結果報告」，並於評鑑結束後 1 個月內分別送交秘書室及教務處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並進行追蹤考核。
- 三、外部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應於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接受追蹤評鑑，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追蹤改善結果。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應於 1 年內提出自我改善與執行成果，並接受再評鑑，受評單位應根據評鑑項目，提出自我評鑑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 四、前項「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經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仍無法通過者，應將其結果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作為未來本校校務發展調整之依據。

第十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有疑義時，得就各項評鑑結果提出申復，其程序如下：

- 一、受評單位收到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於 2 週內，陳請校長同意後向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提出申復申請：
 - (一)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 (二)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資料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不符事實」。
 - (三)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 二、受評單位申復時，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申復申請書並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申復申請與處理，以 1 次為限。
- 三、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於接獲申復後 3 週內，得邀集實地訪評小組討論查證，並將處理結果告知申請單位。參與各項申復作業之人員均應嚴守保密原則。

四、申復意見處理後，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將受評單位「實地訪評報告書」、「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或「追蹤評鑑改善情形檢核表」、「申復申請書」、「申復意見回復說明」等資料，提交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

五、申復之處理，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補充說明。

第十一條 自我評鑑結果，除列入未來經費資源分配參考外，並由秘書室彙整公告於本校評鑑專區網頁，提供受評單位參考改進，列入年度追蹤考核。

第十二條 各受評單位得自行訂定自我評鑑作業要點。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